**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202**

**采购单位：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4202**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 102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3日09：15（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备份文件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2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13567673203），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15（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一、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 0580-2054476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80218

质疑答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175802278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移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是当前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司法诉讼领域“最多跑一次”的一个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利用微信小程序功能，实现电子诉讼，在手机移动终端上可以实现立案、开庭、调解、文书送达等功能。“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申请立案、参与诉讼，充分感受到掌上办案、指尖诉讼的便利，减少了讼累，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促使打官司从“让当事人跑”向“让数据跑”转变，有助于实现打官司最多跑一次甚至不用跑，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推动和深化移动电子诉讼平台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人民法院在线通讯运营服务 | 122项 | 提供三年服务；确保服务期内，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正常使用；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2 |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终端服务 | 122台 |  |

**三、参数要求**

通讯运营租赁服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服务内容 |
| 语音服务 | 1.全国语音拨打1000分钟/月  2.国内接听免费，带来显，超出语音拨打0.15元/分钟。（不含港澳台） |
| 流量服务 | 1.国内流量100GB/月  2.流量超出3元/GB。（不含港澳台） |
| 短信服务 | 1.国内短信100条/月  2.超出0.1元/条。（不含港澳台） |
| 号码服务 |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通信服务号码沿用已有号码，不再另行增加新的服务号码。 |
| 其他服务 | 做好网络及终端的适配服务； |

注：以上均不含港澳台服务。

在线服务终端技术要求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屏幕 | 6.6英寸及以上 |
| CPU | 8核，12线程及以上 |
| 内存及存储容量 | 12+512G及以上 |
| 后置摄像头 | 超5000万像素 |
| 前置摄像头 | 1300万及以上高清摄像头 |
| 充电 | 66W及以上有线快充、50W及以上无线快充 |
| 电池容量 | 4750mAh及以上 |
| 网络模式 | 支持5G、4G，支持双卡 |
| 蓝牙功能 | Bluetooth 5.2及以上 |
| 防水防尘等级 | 不低于IP68 |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免费升级维护，维修期间提供备机。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全部交付使用。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2.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必须做好相关信息数据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采购人相关的设备、网络及系统的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任何信息数据。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3作为首付款，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3；合同签订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3。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所有费用之和。其它费用应在“开标一览表” 中以百分比或总价列出。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5.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6.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4202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 102万元 |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 | |
| **5** | **时间要求** |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全部交付使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3作为首付款，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3；合同签订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3。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关于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澄清内容作出答复，并应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投标部分：**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投标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6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2.7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8 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9 工作计划表和进度表；

2.10 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2.11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点的情况介绍以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12 技术响应表

2.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文件由第一次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组成；

3.2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经谈判确定并填写后单独提供）。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同时进行报价；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上传至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 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磋商顺序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按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磋商。

4.磋商内容及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就价格、服务、技术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中再提供1-2次报价。

5.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复审后确定成交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202**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得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同类业绩 | 1分 | 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包括相关党政机关单位“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法院”、“警务通”、“检务通”等政务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或类似技术运维服务项目。），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重要页面，能够体现项目内容）** |  |
| 公司资质 | 6分 | 1.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7分 | 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信部或人社部认证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认证的通信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认证的**无线网络**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移动运营服务适配 | 21分 | 投标人的移动运营服务内容里的流量服务、语音服务、短信服务等响应情况，本项有7个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三、参数要求**）：每满足一个得3分，最多得21分。 |  |
| 移动办公终端适配 | 20分 | 投标人的移动办公终端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本项有10项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三、参数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 |  |
| 其他增值服务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每增加一项实质性增值服务加2.5分，最高10分；**（需与保障工作有关的实质性服务）** |  |
| 服务网点 | 5分 | 1小时（含）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5分，2个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承诺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都不得分，若先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已承诺，中标后又无法兑现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  |
| 运维服务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落实的保障措施，在服务期间故障处理（故障、抢修及时响应）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服务方案及承诺可行，保障措施完整的10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6分；  服务方案简单，保障措施不够完整的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 10分 | 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完整全面、有实质性内容的，得10分；  建议基本完整，有建设性内容的，得6分；  有建议，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价格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技术保障项目合同（范本）**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浙江移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是当前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司法诉讼领域“最多跑一次”的一个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利用微信小程序功能，实现电子诉讼，在手机移动终端上可以实现立案、开庭、调解、文书送达等功能。“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申请立案、参与诉讼，充分感受到掌上办案、指尖诉讼的便利，减少了讼累，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促使打官司从“让当事人跑”向“让数据跑”转变，有助于实现打官司最多跑一次甚至不用跑，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推动和深化移动电子诉讼平台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人民法院在线通讯运营服务 | 122项 | 提供三年服务；确保服务期内，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正常使用；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2 |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终端服务 | 122台 |  |

**3.技术要求**

通讯运营租赁服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服务内容 |
| 语音服务 | 1.全国语音拨打分钟/月  2.国内接听免费，带来显，超出语音拨打 元/分钟。（不含港澳台） |
| 流量服务 | 1.国内流量/月  2.流量超出元/GB。（不含港澳台） |
| 短信服务 | 1.国内短信条/月  2.超出元/条。（不含港澳台） |
| 号码服务 |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通信服务号码沿用已有号码，不再另行增加新的服务号码。 |
| 其他服务 |  |

注：以上均不含港澳台服务。

在线服务终端技术要求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屏幕 |  |
| CPU |  |
| 内存及存储容量 |  |
| 后置摄像头 |  |
| 前置摄像头 |  |
| 充电 |  |
| 电池容量 |  |
| 网络模式 |  |
| 蓝牙功能 |  |
| 防水防尘等级 |  |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3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3（即人民币 元）；合同签订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3（即人民币 元）。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5.乙方项目组成员：**

1）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

**5.项目服务周期**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全部交付使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小时，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小时，免费升级维护，维修期间提供备机。

（2）提供专业维护队伍向使用单位提供故障件更换、返修，保证及时维修和更换设备，以保证业务持续可靠运转服务，并为本项目提供台终端作为备品，以供用户在故障短时间难以排除时替代使用。

（3）本项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4）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承诺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 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根据项日实际情况，签订项目变更单。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速违约损失赔偿。

（6）包含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7.权利与义务**

（1）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是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使用人员直接收取相关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6)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备忘录予以明确。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1个月，乙方可终上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合同总额（不含验收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详细服务内容。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人民法院在线通讯运营服务 | 122项 |  |  |  |
| 2 |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终端服务 | 122台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

**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人民法院在线通讯运营服务 | 122项 |  |  |  |
| 2 |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终端服务 | 122台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有关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 期：